**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SJCG-202506002

采 购 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1259)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9574)

[2.1 总则 8](#_Toc15442)

[2.2 采购文件 10](#_Toc4325)

[2.3 投标文件 10](#_Toc32728)

[2.4 投标 13](#_Toc746)

[2.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4](#_Toc2086)

[2.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5](#_Toc4747)

[2.7 开标与评标 15](#_Toc5313)

[2.8 中标 17](#_Toc6873)

[2.9 重新采购 18](#_Toc20373)

[2.10 签订合同 18](#_Toc21703)

[2.11 其他 18](#_Toc127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4461)

[3.1 项目概况 20](#_Toc6914)

[3.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_Toc8003)

[3.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8](#_Toc7474)

[3.4 服务期限 49](#_Toc31298)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 61](#_Toc14763)

[4.1 评标组织 61](#_Toc9748)

[4.2 评标原则与方法 61](#_Toc5530)

[4.3 评标程序和内容 62](#_Toc19127)

[4.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62](#_Toc31359)

[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2](#_Toc12094)

[4.6 澄清和补正 64](#_Toc19351)

[4.7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64](#_Toc26416)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67](#_Toc19978)

[4.9 评标报告 67](#_Toc1996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1370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92](#_Toc20536)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JCG-202506002

项目名称：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预算金额（元）：4743130

最高限价（元）：474313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431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备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参与投标，则牵头单位需具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3）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选择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通过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供应商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后，投标供应商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出质疑或疑问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及疑问权利。

（6）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地址：杭州市清江路18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乔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168079

质疑联系人：季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858192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传真：0571-878015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99293

质疑联系人：申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92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2.1.1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采购编号：ZSSJCG-202506002  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
| 2 | 2.1.2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 | 2.1.3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4 | 2.1.7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A同意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2.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2.3.4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
| 7 | 2.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8 | 2.7.1 | 开标地点、时间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9 | 2.7.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2.7.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先评商务和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 |
| 11 | / | 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总费用474.313万元。其中萧山枢纽运行观测（170.28万元），萧山枢纽日常维修维护（289.2295万元），防汛抢险应急（1.8435万元），工程安全检测及水下地形测量（9.5万元），35kV线路托管维护（3.46万元）▲**总报价超过或单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12 | / |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或工业**。（各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3 | /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装订成册。**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总则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 概述

（1）项目名称：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采购编号：**ZSSJCG-202506002**

（2）采购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7）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投标供应商资格

按采购公告要求。

###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保密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分包前需经采购人同意。35kV线路托管维护、工程安全检测及水下地形测量如需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中标供应商对全部采购项目负责，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 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问题方式：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采购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细则；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合同。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信息的变动，如有疏漏，责任自负。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 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B.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资格条件：提供①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参与投标，则牵头单位需具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联合体协议（如有）：**

①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载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宜（格式见附件）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 商务技术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7.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计算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4）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加密压缩文件由投标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进度安排、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供应商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发送压缩文件密码，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8）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10）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投标供应商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澄清资料的；**

**（13）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全部成功解密的，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告知其原因并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查。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附后）进行评分，按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细则。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应保密。投标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算术性修正

（1）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在线通知投标供应商确认。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中标

###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签订合同

2.1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其他

2.11.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11.2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计算：①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按0.25%计算；②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计算，500～1000万元按0.8%计算；③工程类，100万元以下按1.0%，100～500万元按0.7%计算，500～1000万元按0.55%计算。以上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本项目按①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1. 中标服务费缴纳时间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02009709900000706**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位于钱塘江、富春江、浦阳江三江汇合口义桥镇。工程任务是在对钱塘江河口总体环境影响允许的条件下，通过引水闸、泵站引钱塘江河口原水向萧绍宁平原及舟山市补充工业和农业引水用水，并兼顾水环境改善；同时，与当地的水利设施联合调度，共同承担相关地区的排涝、工农业生产及环境用水任务。工程占地面积265亩，主要建筑物由引河段、引水闸、泵站、引水河道和跨河桥梁等组成，闸站面积4313.84m2、办公楼面积2353.33m2、值班宿舍楼面积1560.22m2，食堂面积786.02m2、仓库面积984.8m2、配电房面积 144.15m2，传达室面积22.44m2。景观绿化面积14403.58平方米，道路、平台面积6341平方米，对外出入口4个。

工程设计引水流量50m3/s，相应泵站设计流量为双向50m3/s，多年平均引水量8.9亿m3；引水闸规模2孔x10m，闸底板顶高程0.5m；泵站共安装6台1600ZLB10-2.3水泵和TL550-28同步电动组成的立式半调节轴流泵组，水泵单机流量10m3/s，设计扬程2.3m，设计总流量50 m3/s ，为5用1备，配套电动机功率为550KW，转速214r/min。泵组流道为双向X流道，通过泵组内外江进出口闸门的切换，实现向内河引水和排涝的功能。泵站技术供水系统由2台Q=32m³/h、H=40m和2台Q=47m³/h、H=44m的立式离心泵，2台DLS-80手动精滤水器和2台DLS-80手动粗滤水器向水泵和电动机提供冷却、润滑水。全站配电系统由7块35kV高压柜、9块6kV高压柜、11块低压柜和型号为S11-5000/35的主变、型号为SCB10-500/35站变和型号为SCB10-500/6站变等3台变压器为全站设备提供电力。

##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2018年）及其它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完成闸站和管理区内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检（巡）查、维修养护、电气预防性试验、视频图像、智能监测等弱电系统维修养护。 完成所有生产、管理和辅助用房，管理区围栏、地面、车棚等，引水河道（含草皮、绿植）、交通桥、靠船墩、路灯等检（巡）查和维修养护。 做好后勤保障，包括管理区域安保，所有管理用房、辅助和生产用房公共区域的保洁，办公、辅助用房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和绿化，食堂搭伙服务等。对防汛物资的日常检查、维护、试运行，承担防汛应急抢险。

项目成果要求：根据《2025年浙东引水萧山枢纽控制运用计划》及调度指令，保证年度引水量达7亿立方米及以上、排涝根据调度指令执行；成立以党员或技术骨干为带头人的科技创新团队，持续高标准推进工程标准化运维工作，年度需申报一项以上发明或专业论文、一个及以上软著或工法。

### **闸站运维**

**一、运行观测**

**（一）服务内容**

1.承担泵、闸等设备运行，主要为闸站、管理区配电房等建筑物内的机电设备。闸站运行主要内容有四部分：①泵站泵组运行；②左右岸引水闸运行；③主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等配变电设备运行；④金属结构及辅助设备运行。闸站不运行期间，做好6台泵组每月每台至少运行一次，且5台泵组至少联动运行一次；备用柴油发电机、电动葫芦、引水闸每月至少运行一次，确保设备能够安全、高效运行。闸站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汇报并提出处理解决的建议、方案。

2.承担闸站的日常、汛期值班，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巡查，做好值班记录，数据的整编及移交。

3.承担闸站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根据环境温湿度情况，及时做好设备防尘除湿工作，确保机电设备安全运行。

4.承担闸站上游引河段、进出水池及闸站下游进出水池的泥沙淤积测量，并进行淤积情况的统计分析。

5.承担冲淤工作，主要为闸站不运行期间，根据上、下游水位情况，每天一次进行不少于一小时换水冲淤，采用泵、闸结合，以向内为主（特殊情况无法开展工作需报告采购方管理人员）。

6.承担萧山枢纽工程标准化管理巡查手机更新及费用支付。

7.每日检查萧山枢纽数字化平台运行情况。

8.承担对计算机和网络的日常安全管理，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告警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同时报告采购方管理人员

9.承担生产用房室内外的照明，保障亮化设施处于完好状态，正常使用。

10.承担闸站一楼展厅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二）服务要求**

1.闸站的控制运行应按照采购人的运行指令进行，不得接受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指令。对采购人的指令应详细记录、复核；执行完毕后，应向采购人报告。若因机电设备突发故障一时难以执行，应向采购人如实汇报，并及时组织抢修。

2.闸站应根据“候潮引水”的规律，结合优化调度模块运行推荐，对工况进行调整，尽可能实现最优经济运行。

▲3.根据采购人运行通知，进行闸站的运行，包括引水、排涝。运行和非运行期均采用四班三运转模式，每班不少于4人值守。

4.按现行有效的相关规程、规范，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管理制度、标准化管理手册、操作手册等有关要求进行闸站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运行操作，确保人员、设备安全。

5.以骨干人员组成标化创优团队，协助做好“两册一表”等资料梳理、更新工作。

**二、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日常维修养护**

为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供应商应全力做好工程机电金结设备的维修养护、设施监管和消缺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机电金结设备良好状态。根据《两册一表》要求制定年度计划报审后开展常态化养护工作。根据规定对机电及金结设备开展全面评级。

评级应根据每年汛前、汛后检查情况、汛期运行情况及维修检修记录、观测资料、缺陷记载等情况进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机电金结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和机电金结设备专项维修养护。

**（一）服务内容**

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管理制度、操作手册等要求对闸站所有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进行日常、定期、专项、年度等检查、维护和修理，更新难以修复的易损件，修复可以修复的零部件。对闸站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设备、网络设备进行使用及日常巡查、维护。通过日常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修复,以消除隐患，预防事故，保证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通过电气试验掌握电气设备状态性能及早发现缺陷，从而进行相应的维护与检修，防止运行中设备在过电流或过电压等情况影响下突然击穿造成的停电甚至发生严重损坏设备的事故，达到延长使用寿命，保障引水和排涝任务按调度指令完成。

**（二）服务要求**

**1.主电动机**

（1）根据智慧监测数据结合运行观察，如有瓦温、震动等异常情况时，应在停机后打开电动机罩，检查主电动机轴承间隙、油质、油位等可能影响因素。若偏差不大，则进行处理直到符合要求。若超过规范要求，则向采购人提出大修或其他处理建议。

（2）励磁设备每月度试验一次，若发现需更换设备元件，并向采购人报告。

（3）非运行期按每月检查一次定、转子绝缘，根据泵组运行状态投切电机加热器。

（4）对主电动机上、下油槽的油位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将油槽内油每年过滤一次。

（5）若表计、信号传输（示流信号器等）有故障或损坏，则进行更换。

（6）每半年一次检查电动机集电环、碳刷的接触和磨损情况，对接触面存在磨痕而影响接触质量的集电环或碳刷进行处理，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的碳刷进行更换。若集电环磨损较大的，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方案。

**2.主水泵**

（1）若信号元件、动作元件等有损坏或故障，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根据情况，向采购人提出设备采购建议。

（2）每年对6台水泵流道抽干，检查一次水泵叶轮、转轮室、流道等。

（3）每年对水导、主轴等水泵密封轴承检查一次。

**3.闸门及启闭机**

（1）每半年一次全面检查减速箱齿轮油的油量、油质，若油质不合要求，则应进行更换。

（2）每半年对制动装置刹车油位，制动片与制动轮间隙、接触面积、抱紧力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处理和调整。对有缺损、裂纹或磨损达到报废要求的零部件则进行更换。若轴有弯曲变形，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应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方案。

（3）对闸门横梁上淤积的泥沙应及时进行清除。

（4）闸门开度指示器应保持运转灵活，指示准确。若有损坏，应进行更换。

（5）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闸门止水橡皮和滑块的情况，每年进行一次针对闸门漏水的止水橡皮或滑块处理，修复由于滑块磨损或止水橡皮变形出现的闸门漏水现象。若止水变形严重或损坏，无法修复的，则向采购人提出更换或其他处理建议。

（6）每半年对联轴器进行检查，每年对制动装置及联轴器清理、调整或保养。若零部件有缺损、裂纹、磨损则应进行处理。若轴有弯曲变形，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应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方案。

（7）每半年一次对水下部分钢丝绳涂抹黄油保养维护。钢丝绳检查应符合《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使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如钢丝绳出现断丝、锈蚀等情况，应进行更换。对需更换的钢丝绳进行统计，列明采购清单报采购人采购。

（8）每半年对所有启闭机水面以上的钢丝绳、毛刷等清洗一次。

（9）每月一次检查左右岸检修闸门启闭是否正常如有隐患应即时组织处理。

（10）每年检查一次闸门防腐层的损坏情况，对局部的防腐破损点进行修复，对较大面积的防腐层损坏现象，根据具体状况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闸门启闭机滑轮表面每年油漆一次。

**4.辅助设备**

（1）油气水系统的维修养护：每季度对油气水系统中的机电设备和安全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发现缺陷及时维修或更换。油气水管道接头应密封良好，发现漏油、漏气、漏水现象应及时处理。

若技术供、排水系统管路油漆有剥落等现象时，每年重新涂刷一遍。按各种管路不同的功能漆相应的颜色。供油管红色，回油管黄色，供水管天蓝色，回水管草绿色，阀门本体黑色、手轮大红色。

（2）每季度对水表、滤水器、技术供水水泵进行一次较全面的拆洗。

（3）对运行中无法修复的附件（如阀门、表计、示流信号器等）进行更换。

（4）每月对消防系统运行一次，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即时处理。

**5.照明设施**

检修或更换闸站、配电房、仓库内照明设施及闸站上游翼墙的高杆灯影响正常使用的开关、灯泡及附属设备等，确保闸站上游、闸站内、仓库内和配电房内有足够的照度。

**6.行车**

每半年按起重机运行要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月进行试运行一次，若有故障应进行检修处理，确保正常使用。若需更换设备，则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建议，并进行更换，负责单梁起重机的特种设备检测工作。

**7.清污机**

清污机每月应运转检查一次。行程开关、控制箱及供电线路若有故障，应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链条及电动机及时添加机油进行保养。

**8.接地与防雷**

（1）根据预防性试验结果，若接地不合要求，则提出处理建议。

（2）每年在雷雨季节前对避雷针（线、带）及引下线进行一次检测。出现故障时，应予以处理。

（3）每半年检查机电设备的防雷设施是否满足要求。若需更换设备时，则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建议。

（4）上述导电部分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脱焊、松动应予以补焊或者旋紧。

**9.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1）变压器的小修项目

①消除巡视中发现的一切缺陷。

②每半年一次或停电时清扫瓷套管和外壳。若发现瓷套管破裂或胶垫老化应更换，若漏油应拧紧螺丝或换胶垫。

③检查引出线接头，如发现烧伤，应用砂光布擦光后接好。

④如缺油及时补油。

⑤每半年一次或停电时清除油枕集泥器中的水和污垢。

⑥每半年一次或停电时检查呼吸器和出气瓣是否堵塞。

⑦每半年一次或停电时检查和摇测气体继电器引出线是否合格，若侵蚀应更换。

⑧每半年一次或停电时检查散热器与气体继电器间的油节门是否堵塞。

⑨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及电气试验报告，提出主变大修建议，配合业主完成相关工作。

（2）高、低压配电装置

①每年检修一次频繁操作的一次动、静触头和清扫灭弧栅。

②每半年一次检查自动投切装置动作是否准确。

③每年检查一次高、低压配电装置的出线回路绝缘电阻值。

④每年检查一次真空开关的检修项目:操做机构、传动机构的检修及调整。

**10.计算机监控系统**

（1）每月检查一次现地控制单元能否独立运行。

（2）每月检查一次监控系统通信可靠性，监控、监测通讯是否准确。

（3）若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进行维修或更换。

**11.信息化监测系统**

每日登录萧山枢纽数字化应用等相关系统，查看系统运行、监测信号及数据显示情况。若数据异常或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及时报采购人，并进行维修或更换。

**12.安全监测系统**

每日登录闸站建筑物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查看系统运行、监测信号及数据显示情况。若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及时报采购人。

**13.试验运行调试工作**

更换设备后需进行试验运行、调试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

**14.日常值班、检查及其他工作**

维护人员对机电设备、闸门及启闭机、辅助设备、照明设施、行车、清污机、接地与防雷、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信息化监测系统、安全监测系统等机电设施根据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开展巡查。

维护人员在闸站运行期间全天24小时值班（白班必须至少2人在岗，中晚班电话值班时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闸站不运行期间白天值班，负责对闸站日常运行设备进行巡查，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记录；负责记录闸站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每日巡查台账及维修养护台账；负责编制每月工作月报及本月工作计划，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设备养护、维修情况、设备试验检测情况等，并于每月5日前报送采购方；负责配合采购人进行机电及金属结构维修备品备件采购。维修养护工作期间的安全措施由维护单位落实，安全责任自负。本合同内的所有检查必须进行台账记录，做到闭合管理。

维修养护驻场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至少一人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毕业并具有高配电工证）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调换，确需更换维修养护单位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学历、专业及证书要求应不得低于投标人员标准，并经甲方试用合格后方可调换。

**14.工程技术改造或施工期间，做好闸站管理及支撑配合。**

**15.做好外单位到闸站调研、交流的引导、介绍及现场程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16.泵站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表3-1 泵站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维修养护工程量清**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机电设备** |  |  |  |
| 1 | 泵组瓦温、震动、油位等情况日常检查、养护、维修等。 | 台 | 6 |  |
| 2 | 励磁设备维修养护 | 台 | 6 |  |
| 3 | 电动机滤油 | 台 | 6 |  |
| 4 | 操作设备系统维修养护 | 项 | 1 |  |
| **二** | **闸门及启闭机** |  |  |  |
| 1 | 启闭机齿轮油油量、油质检查及更换 | 项 | 1 |  |
| 2 | 启闭机制动装置及联轴器检查、清理、调整 | 项 | 1 |  |
| 3 | 闸门横梁上淤积泥沙清除 | 项 | 1 |  |
| 4 | 闸门开度指示器、编码器更换 | 项 | 1 |  |
| 5 | 启闭机电机、行程开关检修、保养 | 项 | 1 |  |
| 6 | 钢丝绳检查、涂抹润滑油保养、清洗钢丝绳 | 项 | 1 | 建议采用长城SLE-G钢丝绳表面润滑脂；钢丝绳更换时应标注时间、型号等信息。 |
| 7 | 止水检修及更换 | 项 | 1 |  |
| 8 | 事故闸门检查及养护 | 项 | 1 |  |
| 9 | 闸门局部防腐破损点修复 | 项 | 1 |  |
| **三** | **辅助设备** |  |  |  |
| 1 | 油、气、水系统维修养护，消防管道漆面修复 | 项 | 1 |  |
| 2 | 辅机系统如阀门、表计、示流信号器维护、更换 | 项 | 1 |  |
| 3 | 拦污栅维修养护，水面以上部分油漆防护一次 | 项 | 1 |  |
| 4 | 清污机（含行程开关、控制箱及供电线路）维修养护，水面以上部分油漆防护一次 | 项 | 1 |  |
| **四** | **照明设施** |  |  |  |
| 1 | 闸站、配电房内照明设施检修更换 | 项 | 1 |  |
| 2 | 上游翼墙高杆灯维修养护 | 项 | 1 |  |
| **五** | **起重机** |  |  |  |
| 1 | 起重设备日常检查及维修养护 | 项 | 1 |  |
| **六** | **柴油发电机** |  |  |  |
| 1 | 柴油发电机日常维修养护 | 项 | 1 |  |
| 2 | 柴油发电机专项维修养护 | 项 | 1 |  |
| **七** | **接地与防雷** |  |  |  |
| 1 | 避雷针（线、带）及引下线检查及养护 | 项 | 1 |  |
| 2 | 机电设备防雷检查及养护 | 项 | 1 |  |
| **八** |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  |  |  |
| 1 | 变压器检修 | 项 | 1 |  |
| 2 | 高压配电装置检修 | 项 | 1 |  |
| 3 | 低压配电装置的检修 | 项 | 1 |  |
| 4 | 配电盘柜和二次回路的维修养护 | 项 | 1 |  |
| **九** | **数字化应用系统运维** |  |  |  |
| 1 | 巡查用手机充值及维修 | 项 | 4 |  |
| 2 | 指纹机巡查及维修 | 项 | 17 |  |
| 3 | 信息化设备巡查、维修及更换 | 项 | 1 |  |
| 4 | 安全感知监测设备维修及更换 | 项 | 1 |  |
| 5 | 数字化应用系统维护 | 项 | 1 |  |
| 6 | 网络安全保障 | 项 | 1 |  |
| **十** | **计算机自动化监控系统** |  |  |  |
| 1 |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维修养护 | 项 | 1 |  |
| 2 | 工控系统硬件设备维修及更换 | 项 | 1 |  |
| 3 |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 | 项 | 1 | 摄像头59只 |
| 4 | 网络安全保障 | 项 | 1 |  |
| **十一** | **日常性维修消耗品** | 项 | 1 |  |
| **十二** | **零星维修** |  |  |  |
| 1 | 更换钢丝绳 | 台 | 3 |  |
| 2 | 水泵层技术供水管 | 米 | 30 |  |
| 3 | 行车检测 | 项 | 1 |  |
| 4 |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项 | 1 | 闸站内所有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线等。 |
| 5 | 除湿机 | 台 | 1 | 除湿量≥110L/D |
| 6 | 逆变 | 台 | 1 | 1000VA |
| **十三** | **专项维修** |  |  |  |
| 1 | 内河闸门防腐 | 扇 | 12 |  |
| 2 | 电气预防性试验 | 项 | 1 |  |
| 3 | 泵组在线绝缘监测和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 项 | 1 |  |
| **十四** | **备品备件** |  |  |  |
| 1 | 钢丝绳 | 米 | 1000 | 规格6\*19W+IWR-16 |
| 2 | 指纹机 | 只 | 2 |  |
| **十五** | **其它费用** | 项 | 1 |  |
|  | 合 计 |  |  |  |

1. **内河闸门防腐**

（一）服务内容

（1）对内河侧12扇启闭机闸门更换止水橡皮及紧固件、更换主滑块及反向滑块、门叶防腐处理。

（2）防腐前对门槽孔口不锈钢栏杆拆除，改造完成后恢复不锈钢栏杆安装；改造时应对闸门门槽孔口采取保护措施，以免材料、垃圾等固体物品掉入门槽。

（3）对内河侧12扇启闭机闸门的止水条翘起、螺栓松动等问题进行修复。

（二）服务要求

1、根据竣工图及改造方案绘制施工图。

2、闸门防腐开始前需向采购方提交施工方案及施工期安全应急预案。

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对闸站外江侧12扇启闭机闸门更换止水橡皮及紧固件、更换主滑块及反向滑块、门叶防腐处理。工作闸门门叶及固定钢板的防腐方法必须进行喷砂处理，并达到Sa 2.5级，然后喷铝120μm，封闭层采用环氧清漆一道40μm，中间层涂环氧云铁一道60μm，面漆为中灰色双组分改性耐磨环氧漆，涂层厚100μm。

（1）表面预处理用喷砂法按GB11373和GB9793实施。经处理的钢材表面应达到GB8923规定的除锈等级Sa 2.5级， 粗糙度应在Rz 40～80μm范围内，且干燥、无灰尘;

（2）喷涂用的金属铝应符合GB9795的规定；

（3）喷涂按GB9795的规定执行；

（4）铝涂层的检验:铝涂层的外观、涂层厚度及测量、结合性能、耐腐蚀性、密度等必须符合GB9795的规定，其试验按GB9796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实施。

（5）铝涂层检验合格后应尽快涂装封闭层；

（6）油漆的质量及调制应符合SDZ014的规定；

（7）涂漆的技术要求遵照SDZ014的规定执行。金属结构在表面喷铝达到要求后，应在8小时内（不得过夜）对金属喷涂层进行喷漆封闭。封闭涂料的涂装应采用高压无气喷涂，不得采用刷涂和滚涂的方法。第一道封闭漆应在热喷涂的余温下进行（第一道漆层应采用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

表3-2 闸门防腐涂层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涂层系统 | 涂料牌号及名称 | 技术要求 | 颜色 | 漆膜总厚度（干膜厚）(μm) |
| 金属涂层 | 铝 |  |  | 120 |
| 封闭层 | 环氧清漆 | 环氧底漆，体积固体含量60%以上 | 无色透 明 | 40 |
| 中间层 | 环氧云铁防锈漆 | 体积固体含量70%以上 ，能在2个小时后进行覆涂下道涂料 | 灰 色 | 60 |
| 面 层 | 双组分改性耐磨环氧漆 | 体积固体含量80%以上，耐磨 | 灰 色 | 100 |
| 门叶外表面应作除尘、除锈处理，然后再涂氯化橡胶面漆一道，干膜厚度30μm（含在总厚度中）。 | | | | |

（8）止水橡皮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DL/T5018-2004附录N的规定，其含胶量(新胶)不小于60%；闸门的顶、侧水封及底水封采用施工图样规格; 止水橡皮用压模法生产，其尺寸的公差应符合施工图样的要求;止水橡皮的供货数量应比施工图样要求的数量多5%，以备安装损耗之用。

**四、 电气预防性试验**

**（一）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做好闸站电气试验工作，通过试验掌握电气设备绝缘的情况，及早发现缺陷，从而进行相应的维护与检修，防止运行中设备在工作电压或雷击过电压等情况下突然击穿造成的停电甚至发生严重损坏设备的事故，同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服务要求**

应遵守国颁和部颁的有关闸站电气试验的法规及标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闸站电气试验工作，防止运行中设备在工作电压或雷击过电压等情况下突然击穿造成的停电甚至发生严重损坏设备的事故。

1.水泵电动机系统 6套

6kV开关至电动机的一次电气设备，水泵电动机组本身专用的控制保护测量和信号等二次设备和回路的调整试验。

2.高压电动机 6套

定子线圈的绝缘电阻、吸引比；定子线圈的直流电阻；定子线圈泄漏电流和直流耐压试验；转子线圈的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3.主变5000kVA 1台

绕组直流电阻、绕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绝缘油试验、铁芯、绕组泄漏电流、测温装置及其二次回路试验等。

4.主变差动保护 1套

主变保护的校验、包括瓦斯气体继电器及其他非电量保护试验。

5.站变500kVA 2台

绕组直流电阻、绕组绝缘电阻、交流耐压、吸收比、铁芯(有外引接地线的)绝缘电阻、测温装置及其二次回路试验。

6.配电系统交流6kV 9面开关柜

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继电保护、测量仪表等的一次和二次回路的试验。

7.母线系统6kV 1条

6kV开关柜试验主要包括真空断路器的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断路器主回路对地、相间及断口）、主回路接触电阻、真空断路器特性试验和分、合闸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试验；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绝缘电阻、交流耐压等试验；隔离手车导电回路接触电阻、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检查带电显示装置；母线套管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支柱绝缘子的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绝缘电阻及泄漏电流和直流耐压试验、交流耐压试验；过电压保护器的绝缘电阻及工频击穿电压试验；氧化锌避雷器主绝缘和底座的绝缘电阻、直流参考电压测量及75%直流参考电压下的直流泄漏电流值测量；检查放电计数器的动作情况是否正常；开关柜封堵密封性、温湿度加热回路、开关柜状态仪的检查；还包括6kv站变保护、6kV母线保护等。

8.母线系统35kV 1条共6面开关柜

35kV开关柜试验主要包括真空断路器的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断路器主回路对地、相间及断口）、主回路接触电阻、真空断路器特性试验和分、合闸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试验；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绝缘电阻、交流耐压、局部放电测量等试验；隔离手车导电回路接触电阻、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检查带电显示装置；母线套管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支柱绝缘子的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绝缘电阻及泄漏电流和直流耐压试验、交流耐压试验；过电压保护器的绝缘电阻及工频击穿电压试验；氧化锌避雷器主绝缘和底座的绝缘电阻、直流参考电压测量及75%直流参考电压下的直流泄漏电流值测量；检查放电计数器的动作情况是否正常；开关柜封堵密封性、温湿度加热回路、开关柜状态仪的检查；还包括35kV线路保护、35kV站变保护、35kV母线保护等。

9.励磁装置 6套

励磁变压器的绝缘绕组、交流耐压、绕组的直流电阻、变压比、运行噪声、灭磁电阻绝缘电阻、灭磁电阻直流电阻、灭磁系统试验；励磁系统的开环试验、起励灭磁试验、欠励过励保护试验、AB通道的互为备用试验，若无法完成需请励磁厂家现场指导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10.400V低压系统 15面开关柜

进出线主开关5台、自动切换装置2套、无功补偿装置1套、稳压系统1套、400kW柴油发电机1台、用户输出线路开关100路左右。需进行母线的绝缘耐压试验、自动切换功能的测试、单条输出线路进行开关、电缆、表计、保护、避雷器等设备进行相关试验。

11.辅机系统 21套

主要包括消防水泵、技术供水泵、滤水器、渗漏泵、检修排水泵、清污机等辅机设备。需对相应设备的控制、保护、测量、故障事故信号等回路进行检查，功能是否与设计相符，与监控系统的联动试验是否正常；对电动机及主回路电缆按规范要求进行相应试验。

12.接地系统及完整性测试 1套

主要包括主接地网的测试、厂区所有开关柜、保护屏、控制箱等带电设备外壳接地导通完整性测试，防雷接地的测试。

13.直流系统 1套

主要包括直流系统绝缘的检查、蓄电池的充放电试验、电池实际容量的测定、均充浮充功能的检查等。

14.事故照明系统 1套

主要包括事故照明系统绝缘的检查、自动切换试验等。

15.预防性试验开始前中标供应商需向甲方提交试验实施方案及试验安全应急预案。

16.在试验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生较大级（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级（含）以上设备事故，每次扣罚合同款50000元整。

**五、弱电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1.视频监控系统：14路河道监控摄像球机、14路管理区监控摄像球机、31路闸站监控摄像球机和配套的后端设备；

2.LED显示大屏：两块室外LED大屏、四块室内LED大屏和配套的控制设备；

3.中控室设备：2×3拼接大屏、4块监控显示屏、操作电脑及配套的控制设备；

**六、数字化应用系统运维**

（一）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感知监测设备维修与更换、功能模块开发完善、数据接口服务开发、网络安全保障、开展培训等。

**（二）服务要求**

1.日常运维：对浙东引水萧山枢纽数字化应用进行日常性维护、适应性维护，保障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保障应用适应流域中心因管理架构、制度、管理事项等调整而引发的需求改变；对各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工作，对出现的故障和bug进行及时修复；对各系统的数据库进行周期性全备份，保障数据安全；保障各系统的系统运行安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各系统的数据得到更新，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对萧山枢纽数字化应用政务云资源进行统一维护管理，保障正常运行；对浙政钉、宜搭平台应用等中心电子政务系统，做好与省大数据局、水利厅等单位对接工作，保障中心电子政务系统正常运行。

2.功能模块开发完善：对各系统出现性能降低的模块进行性能提升，保障用户使用体验。（1）对萧山枢纽标准化运行管理模块的维修养护、调度运行待办提醒到浙政钉消息；对标准化运行管理系统的电子化考核报表模块进行优化提升；提升完善萧山枢纽标准化运行管理模块中的组织管理、控制运行、维修养护等子模块功能；提升完善萧山枢纽标准化运行管理系统移动端APP端控制运行、维修养护模块功能。基于钉钉、浙政钉及宜搭平台，对采购人的电子政务系统进行完善，按实际需求开发新的应用模块。（2）对智慧监测模块涉及的柜机、传感器、数采器进行检查、维修养护，确保设备完整、通讯正常，数据采集传输正常；对智慧监测软件模块进行优化提升，根据信息技术变化和管理需求变化进行修改；做好智慧监测软件模块预防性维护工作，提高软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8月底前完成信创改造。

3.数据接口服务开发：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各系统的相应数据接口服务开发。

4.数字化应用APP提升。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应用手机端进行提升以匹配电脑端。

5.网络安全保障：保障各系统网络安全，保证数据正常传输。按照采购人或上级安全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6.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同时和中标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必须提交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人，并提交所有参与运维的人员背景审查资料。中标方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运维人员账号权限管控和资源访问控制管理情况。

7.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维护要求后，2小时内对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方案；故障需现场解决的，在故障发生的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重大问题则在48小时解决。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8.资料要求：在采购人信息网络运维工作app上及时登记填报相应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日志、周报、月报、年报和运维项目工作报告。

**七、工控系统运维**

（一）服务内容

1.自动化系统日常运维：对闸站自动化系统各个控制单元进行巡查，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巡查记录。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根据故障维护等级控制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部分电气设备(继电器、空开、断路器、行程开关等)长期使用后会导致性能下降，为保证系统正常工作，需要时及时更换，做好更换记录。对上位机计算机闸门监控平台软件做定期检查维护，如在使用期间发现软件系统漏洞或需要修改功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以及业主单位在日常运行中交办的其他维护事项。

2.指纹系统日常运维：对指纹系统各个点位进行巡查，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巡查记录。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根据故障维护等级控制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对指纹系统软件做好定期检查维护，如在使用期间发现软件系统漏洞或需要修改功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根据运行需求提供更换巡查模式方案）

**（二）服务要求**

1.经常性检查:经常性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巡查频次满足要求，每月不少于1次。

2.专项检查:做好汛前，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做好一级防台应急响应的临前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可根据业主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及时书面上报。

4.每半年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设备显露的尘土，全面检查自动化设备和指纹设备的运行情况，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LCU柜的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情况。

5.提供24小时维保热线，接到业主服务要求后，派专业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及时提交解决方案。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八、新增泵组在线绝缘监测和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一）服务内容

1.对1#泵组增设电动机在线智能监测装置，用于电动机性能实时监测和故障诊断，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和维修成本。详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规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技术规格 |
| 1 | 中压电机绝缘传感器​ | 直流高压注入法（DC2650V±5%） 电缆通断检测（A-B/A-C相0Ω/199MΩ判据） 耦合器内阻500kΩ，耐压等级10kV |
| 2 | 电机智能故障诊断预警装置​ | 宽频域采集（16kHz采样/0.5-2000Hz分析） 200+故障特征库（含转子断条特征频率） 谐波分析（50次/相位追踪） |
| 3 | 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 配套安卓系统  八寸液晶触摸电容屏  内置⾼性能Cortex-A55 4核处理器  具备多种有线和⽆线通讯接⼝  具有扩展坞，可快速扩展有线和⽆线通信功能。 |
| 4 | 配套附件​ | CT传感器组（1A/5A双量程） IO扩展模块（2DI/2DO） 管理展示软件  不锈钢箱 |

2.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具备多种有线、无线通信接口，支持多种标准通信协议。通过扩展坞Smart LinK Hub，可快速扩张更多通信功能。同步接入萧山枢纽数字化管理应用。

1. 服务要求：

详见表3-4。

表3-4 技术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绝缘监测​ | 停机延时（1-60min可设） 电缆检测（5秒/相） 阻值梯度分析（1MΩ/step） |
| 2 | 故障诊断​ | 轴承故障定位（滚动体/保持架） 动态偏心检测（0.1mm分辨率） 暂态电流捕捉（半周期更新） |
| 3 | 能效管理​ | 负载率动态平衡（三维图谱） 谐波损耗占比计算（基波分离） |

### **土建维修养护**

**一、服务内容**

1.闸站：闸站下部水工建筑物、上部建筑及上下游翼墙、栏杆、路面、导墙、通航安全标识、观测设施、翼墙安全防护网等维修养护；闸站上下游进出水段水面垃圾清理。

2.辅助用房：仓库房建及内部设施的维修养护，低压配电房房建维修养护。

3.引水河道：河道两侧共约3公里堤身浆（干）砌块石挡墙、花岗岩贴面、青石栏杆、花岗岩贴面、堤身土方、堤顶沥青路面、路沿石、排水沟挡墙、界墙、警示标识牌、防护网（刺绳、护栏）、防撞墩、限高杆、界桩、排水管道、窨井、观测设施等的维修养；堤身、堤顶路面、河道（水面）保洁；排水沟内垃圾、土石方及种植作物的清理；绿化养护补植、侵占破坏管理用地的处理等；涉河涉堤项目监管；管理区南片新增241米排水沟的开挖、渣土处理与混凝土浇筑（开挖宽1米，深0.8米，两侧砖砌，底部混凝土浇筑）。

4.交通桥：堤顶交通桥、内河侧清污机交通桥、跨河1#桥、跨河2#桥、沿河4#桥、安全警示标识、限重标识等的维修养护，路面保洁。

5.靠船墩：墩体、梁板、安全警示（告知）标志、系揽柱、防撞设施、护栏等的维护。

6.路灯：引水河道左右堤顶道路的路灯等进行维护。

7.垃圾处理：上游取水口及下游引水河面漂浮物、绿化修剪杂枝、破损的青石栏杆、块石等垃圾外运、处理。

8.管理区围栏、车棚、平台、水池、广场砖、沥青路面的维修养护。

9.**安防设施改造：**

（一）服务内容

1）在河道沿岸增设应急广播系统，提升水域安全预警能力；

2）在闸站新增智能门禁管理，全面强化枢纽运行安全性与管理效能。

（二）服务要求

1）根据改造方案绘制施工图。

2）安防改造开始前需向采购方提交施工方案及施工期安全应急预案。

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1）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和布局进行合理布置，可利用原监控光纤、电源等线路。

2）闸站内安装IP网络控制主机（XC9013）,数字化IP网络广播系统（XC9000），寻呼话筒（XC-9037N）等设备。

3）河道安装5套IP网络音柱（XC-9603A12），千兆光纤收发器等设施。

4）控制室安装人脸识别一体机（ZKTECO），闸站前后大门安装人脸识别智能锁等设备。

5）完成调试及验收工作。

10.维修养护中单个维修金额在15000元及以下的项目也包含在合同总价内，15000以上报专项维修养护计划。

**二、服务要求**

1.水工建筑物

（1）土方工程：检查翼墙、堤身、堤坡的土方是否存在雨淋沟、坑洞等水土流失以及出现裂缝、塌陷等现象，否则需及时进行维修；对堤身人为的挖坑、取土、缺口、耕种农作物等破坏问题进行制止，并及时修复；对损坏的、沙石淤积堵塞或失效的排水沟（管）、雨水（电缆）窨井等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并修复；强降雨期间，检查堤、闸、桥交接部、背水坡、堤脚等处有无漏水、管涌、流土、沉降、塌滑等现象；检查翼墙、挡墙背后的填土是否存在塌滑、开裂等异常变化，是否浑浊或其它颜色，如发现异常，要加强观察，并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修复；及时对白蚁、老鼠、蛇等其他虫害、牲兽进行捕杀。

（2）石方工程：及时对松动、坍塌、缺失、破损、风化、损毁的块石挡墙、界墙、路缘石、面石等进行及时修复；及时对倾斜、滑动、错位、倒塌的挡土墙墙体进行修复；对堵塞、损坏的排水管进行修复，下雨时墙体若有渗水且浑浊，需进行反滤修复处理；及时对松动、位移、破损的路缘石、花岗岩贴面、预制盖板、靠船墩条石护栏、青石（花岗岩）栏杆、防撞墩等进行修复；及时对浆砌石挡墙表面脱落的砂浆勾缝、破损的石材贴面进行修复；对翼（挡）墙顶、交通桥面的破损石材贴面、石材栏杆进行修复、挡（翼）墙伸缩缩内缺失的填充物进行修补；合同期内对排水沟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界桩、里程桩的维护；沉降观测标志点的维护。

（3）混凝土工程

及时对混凝土建筑物的裂缝、腐蚀、破损、剥蚀、露筋及钢筋锈蚀等情况进行维修；对损毁的工作桥桥面、护栏、栏杆、盖板等安全设施进行修复；检查桥梁、靠船墩的梁板、墩体及防撞设施是否有损毁等情况，若砼工程出现上述现象，则需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复；对破损的沥青路面、松动的路缘石进行维修。

2.景观绿化

对引水河道绿化区域及时进行除草、松土、排水、灌溉、整形修剪、扶正、防治病虫害等，对苗木进行1次施肥；台风期苗木的支撑加固；高温干旱季节浇水、遮阳；对死亡的苗木进行补种等；对侵占绿化带进行种植、堆放杂物的，立即进行清除。

3.闸站、仓库、低压配电房：对屋面的瓦片、檐沟、防水层、地砖、保温隔热层、彩钢板、雨水管、栏杆等进行改造检修；屋面防雷设施的修复；墙体砖墙、抹灰、涂料、花岗岩干挂、铝塑板干挂、门窗、空调格栅、栏杆扶手、雨棚、窗台、地板、踢脚线、塑胶（木）地板、空调及运动设施等的维修；对屋面、墙面、门窗等漏水进行修复；室内花岗岩地面、地砖、木地板等的修复；对卫生间的洗手台、台盆、镜子、小便斗、蹲坑、马桶、水笼头、淋浴间、热水器、进出水管等进行维修；对吊顶、栏杆、灯具（开关箱、插座）、窗帘、衣柜、桌子等进行维护。

4.垃圾清运处理：闸站上下游水面飘浮、杂物，违章建筑拆除，引水河道堤防垃圾，排水沟内土石方及种植物等清理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处理。

5.其他：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对警示标识（牌）、安全防护网（栏杆、门）、通航安全标识（标牌）、水尺、钢丝绳等进行维修养护；限高架每月升降一次，全年加（刷）油三次。防汛应急处置，落实10人应急待命并开展险情处置。

### **后勤保障**

一、服务内容

萧山枢纽管理区全园区治安管理；围墙内除生产区域（闸站建筑物、仓库、低压配电房）外的所有管理用房、辅助用房、绿化、道路（不含清污机交通桥、闸站上下游翼墙顶路面的维修）、路灯、给排水、消防、木亭、电动移门(铁门）、门禁管理系统、人行通道摆闸管理系统、排水水沟、监控等区域的物业管理及建筑物维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办公楼、食堂、值班休息楼、传达室、仓库、闸站公共区域等秩序维护、安全服务和保洁；管理区绿化养护、环境保洁服务；食堂就餐服务。提供室内绿化更换、大楼配电设施及易耗品、保洁设施和消耗性物品、维修工具购置、设施设备维护、消防等专业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食堂餐具更新购置等服务（冰箱、空调、蒸饭箱等固定资产类设备购买除外）。

**二、服务要求**

1.楼宇、环境保洁

（1）清扫、拖洗管理区楼内公共走廊地面和楼梯间地面，并随时保洁。

（2）清抹擦拭各层办公室外门和门套、防火门、走廊灯具、开关、栏杆、楼梯扶手、墙面、窗台板、标牌、展板等。

（3）清抹大堂玻璃门、电子屏幕、壁面等，并随时保洁。

（4）公共洗手间卫生纸和洗手液的及时添置，卫生间墙面、玻化砖地面、台面及卫生洁具及时清洗和保洁，清洗垃圾桶。

（5）管理区室外道路每周清扫一次、适时冲刷清洗，垃圾桶每天及时清倒、清洗；及时清理公共场所，公共绿地的废弃杂物；及时清扫积水、积雪、泥土；及时组织清理乱堆放物品、乱张贴宣传品等，及时清理池塘内水生杂草、雨水井、污水处理池等。

（6）会议室及接待室在每次使用后及时清扫、整理。

（7）定期清抹路灯、标识牌等；定期检查消防设施。

（8）保洁时间尽量与职工日常办公时间错开，避免干扰正常办公。大范围和大规模的保洁工作一般安排休息日和节假日。

（9）管理区的垃圾清运需及时。

2.建筑物及公用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

（1）每天巡视检查、公共设施出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公共楼梯门扶手完好，梯灯正常，消防门启闭正常，无杂物乱堆放。公共卫生间和茶水间的洁具和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建立健全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养护台账，负责实施对房屋外墙、楼梯间通道、屋面、上下水管道等房屋本体公共设施的定期养护维修。

（2）公共设施维护

①供水设施的日常运作、维修养护一年清洗一次，开水器每季度清洗一次（除垢、消毒）；

②公共排水、排污系统及化粪池等的清疏、维护；

③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定期检测、养护及更换；

④公共楼道灯、应急灯、管理区路灯等公共照明以及其它设施的维修保养。

3.低压配电、给排水、消防、安保通信系统检查、维修养护

（1）低压配电系统日常维护管理的内容有：除萧山枢纽闸站、仓库、管理区配电房外的办公楼、食堂等楼房、管理区照明系统的维修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空调系统：定期对室内空调网进行清洗、消毒。

（2）消防系统：应急照明灯、消防栓、灭火器材等设备，做好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安保系统:检查安保摄像系统联接可靠、坚固；监控系统通信可靠性，监控流通是否准确。若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及时上报。

4.安保服务

（1）建立治安、消防、交接班等管理制度。

（2）维护出入管理、车辆管理秩序，建立出入管理台账。

（3）加强巡逻，节假日、夜间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巡逻，并作好巡查台账和交接班记录，发现可疑人员及事项立即报告，并合理有效处置。

（4）熟练掌握灭火常识和消防器材操作，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定期做好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相关台账。

（5）按要求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台风、暴雨、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对设备机房、停车棚、标志牌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

5.食堂

（1）提供就餐搭伙服务，膳食结构合理。

（2）做好公共设施的检查、保养维护，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3）食堂工作人员须定期参加体检，持证上岗。要讲究卫生，工作期间着统一制式工作衣帽，并保持整洁干净。

（4）食品原材料可溯源、新鲜，保持餐具、厨具和操作间卫生，生、熟菜板（刀）要分开，不能混用；操作间每天彻底清理擦洗1次；餐具厨具不得外借；严防食物中毒。

（5）餐厅保持整洁、干净，无灰尘、无污溃，清扫擦拭及时彻底，保证始终达到灭鼠灭蝇标准，及时添置餐纸及牙签等物品。

（6）保证供餐服务时间。应急响应值班期间应确保应急保障供餐。

（7）工作餐标准由采购人确定，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乙方要合理估算收支，做好采购审核及报送。

6.管理区保洁及垃圾外运

（1）对管理园区及闸站公共区域进行保洁和维护，保洁标准达到负责区域内无杂物、无垃圾。

（2）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处理应由通过正规公司处理，严禁随意处置或焚烧。

7.绿化养护

（1）及时除草、灌溉，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等每年不少于4次。做到管理区树木无病虫危害症状，主要病虫害发生率低于5%，无倾斜、缺枝、空档，花坛和花景做到造型新颖、色彩鲜艳、植物长势好。水池水面定期清理，无枯枝树叶、水质清洁。

（2）保持草坪生长旺盛、青绿、平整、无杂草、无干枯坏死和病虫伤害。高度控制在10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草坪内无垃圾、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

（3）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室内绿化摆设，确保办公楼大厅、各楼层会议室、闸站展厅等的常年植物花草摆放，定期及时更换，特殊情况按需更换。遇重要会议，门庭、过道等须更换新的植物花草摆放。

（4）虫害防治，定期检查办公区域及周围环境，发现虫害滋生，应该及时杀虫治理。进行农药杀虫时，应提前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注意安全。农药喷洒设备及药剂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及承担费用。

### 观测资料整编分析及河道淤积分析（允许分包）

**一、工程观测及观测资料整编分析**

对闸站及引水河道堤身的外部变形（沉降）进行测量，并对闸站安全监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最终提交监测资料分析报告5份。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外部变形测量共2次（2025年6月、12月各测一次），测量时一并核查、备份闸站内部安全监测采集数据。观测过程中发生变形量或变形速率出现异常变化、变形量达到或超出预警值等情况时，立即通知委托方。2025年12月前完成观测资料整编分析，提供最终观测资料整编分析报告并通过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部位 | 监测数量 | 监测方法 | 观测频率 |
| 闸室沉降观测 | 闸墩 | 26个 | 三等水准测量 | 1次/半年 |
| 堤防沉降观测 | 堤防 | 14个 | 三等水准测量 | 1次/半年 |
| 闸基渗流观测 | 闸基础 | 39支 | 自动化采集 | 1次/天 |
| 基底脱空观测 | 闸基础 | 24支 | 自动化采集 | 1次/天 |

**二、河道淤积测量及分析**

对河道淤积情况测两次，分别安排在2025年6月、11月。测量范围：浦阳江口门面积约0.017km2,引水河道面积0.101km2 ；测量面积共约0.118km2，比例尺为1：500。提供技术报告及电子文件（光盘1份），其中电子文件中含断面图,最后一次测量结束后，提供淤积及冲刷对比分析并通过验收。

|  |  |  |
| --- | --- | --- |
| 编号 | 测量区块 | 工作量 |
| 1 | 闸站上游河段 | 1：500水下地面面积0.017km2 |
| 2 | 闸站下游河段 | 1：500水下地面面积0.101km2 |
| 3 | 断面测量 | 1：500断面17条，总长约1.3km |
| 合计 |  | 地形图0.118km2，断面1.3km |

三、.维护单位资质：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关规定认证的单位。

上述工作开展，如需分包须报采购人确认并备案。

### 35kV线路托管维护（允许分包）

一、服务内容

1.对浙东引水萧山枢纽工程35kV供电线路（戴水3702线）1.103km架空线及2.856km电缆进行每月一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

2.维护单位资质：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关规定认证的单位。

上述工作开展，如需分包须报采购人确认并备案。

二、服务要求

1.代管设备每月一次的通道巡视，掌握代管设备运行情况及沿线情况，发现缺陷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编制处理建议或方案。

2.代管设备发生故障后及时开展故障巡视，发现故障后及时配合甲方提供处理建议或方案，并根据甲方事故抢修委托需求配合检修。

3.代管设备技术资料的动态管理

### 管理要求

**一、工作要求**

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同时，根据技术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和办法，报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2.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完成后1个月内编制维修养护计划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维修时间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执行，未按时间维修将根据考核办法扣分。

3.严格遵守萧山枢纽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经采购人同意的维修养护计划的有关要求，做好运行、观测、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并做到及时处理或上报故障、隐患。

4.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提供相关信息。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和台账，年底装订成册后移交业主。

5.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需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

6.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仪容仪表整洁、大方、得体。

7.工作期间需考勤，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离岗，工作期间严禁睡觉和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活动。

8.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机要部位。不得随便对外透露机密消息和业主情况。

9.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明确安全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事项，抓好危险源管控，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正确处理突发事件，本合同期间的安全措施由投标供应商落实，安全责任自负。

10.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内部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要求。应建立对内部人员的工作考核体系，执行奖惩制度。应虚心接受采购人人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应按配备足够和胜任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若采购人发现服务人员的能力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或不执行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10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及能力水平要求不得低于原来人员。

**二、人员配备**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2、运维项目总人数不少28人（下附表），其中现场机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运行值班等人员不少于16人，闸站泵组、电气设备运行、闸门启闭操作、特种设备操作等重要岗位全部实行持证上岗，主要需持有电工证、泵站或闸门运行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日常维修养护根据维修类别进行组织，其中机电金结设备维修养护驻场不少于2人，土建维修养护驻场不少于4人，后勤保障不少于3人。

3、拟投入工程的现场管理机构人数，技术力量配置应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主要岗位人员相对固定，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派驻现场机构同意。采购人派驻现场机构有权审核供应商的管理人员，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4、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离开现场需报采购人派驻现场机构同意后方可离开，且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应满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主要岗位人员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时候，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5、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值班长、维护班长。

泵站运行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岗位 | 管理人员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掌握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泵站管理相关技术规程，具有良好的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 |
| 2 | 技术负责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工程类相关专业）及以上学历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工程类副高及以上职称；掌握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泵站管理相关技术规程，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 |
| 3 | 安全负责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电力工程、电气及其自动化、机电工程、水工等相关专业；具有5年以上水利工程管理经历；掌握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泵站管理相关技术规程，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 |
| 4 | 值班长 |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电工证（或闸门三级运行工或泵站三级运行工）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能够熟练掌握电力工程、电气及其自动化、机电工程、水工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泵站运行规程等相关技术标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常见故障问题的处理能力。 |
| 5 | 值班员 | 大专及以上学历；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适应岗位工作需要；基本熟悉各类机电设备基本知识、工作原理及设备性能；掌握泵站运行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具有一定处理机电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 |
| 6 | 维护班长 | 电力工程、电气及其自动化、机电工程、水工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电力工程、电气及其自动化、机电工程、水工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泵站检修规程等技术标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常见故障问题的处理能力。 |
| 7 | 维护员 | 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较为熟练掌握各类机电设备的性能、安装、调试技术；熟悉检修规程；具有一定处理机电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 |

**（二）土建维修养护**

1.主管1名，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土建维修人员2名，必须要有土建项目施工经验，能认真尽心进行日常巡查，在巡查中能发现各种缺陷，并能进行一般项目的维修工作。

3.绿化养护专业人员1名，承担工程管理范围绿化养护，要有绿化种植或园林绿化养护的经验，掌握种植苗木、修剪、施肥、杀虫等相关技艺。

4.维修项目必须配备专业维修班组，并在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表中体现。

**（三）后勤保障**

1.保洁人员配备1人：承担办公楼、道路园区等卫生保洁工作。

2.绿化养护人员配备1人：承担管理区绿化养护，具有较好的绿化养护能力与经验。

3.门卫收发及保安人员配备1人：承担全日制值守、出入管理、巡查等安防工作，安保人员形象良好。

**三、数字化工作**

1.运行班组每班次应安排人员查看浙东引水水资源管理平台、萧山枢纽数字化管理应用，认真查看相关数据、核实引水条件、运行数据。

2.闸站检查：经常检查每天3次，运行中检查每2小时一次，调度检查按指令开展；设备巡查按设备管理要求按区域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按要求开展合同范围内的定期及特别检查。

3.各类维修养护情况要录入电子台账。

4.正确使用并保管日常运维巡查用手机，并每天进行巡查，巡查情况数字化管理应用可查。

5.根据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完成的相关工作。

**四、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条款**

1.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中标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中标方/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运营运维与安全服务供应链安全协议书。

（3）中标方/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中标方/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中标方/乙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2.处罚条款

（1）中标方/乙方因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系统、设备）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总价2%作为处罚金。

（2）因中标方/乙方不当操作行为，引发重大网络或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五、管理考核**

1.指导思想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泵站运行管理规程 DB33/T 2248-2020》《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 DB33/T2109-2018》《堤防工程管理规程 DB33/T 2201-2019》《水闸管理技术规程》。若合同执行期间浙江省出相应标准，则执行浙江省标准），以及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有关规范与制度的要求做好运行、维修维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和运行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2.考核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利于提高的原则；

（3）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3.考核方式

由采购方牵头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闸站运维、土建维修养护和后勤保障进行综合评分，总分各为100分（具体赋分标准见附表），每个月度考核单独计算作为合同奖惩的依据。

依据月度考核赋分标准，当扣分项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同样的问题时，所扣分值要乘以问题出现的次数。

4.奖惩办法

（1）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月度得分90分（含）以上考核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优秀，合同价款100%支付。

（3）考核合格，考核分值不足90分部分，每一分扣合同款5000元人民币，但考核分值不足85分部分，每一分扣合同款8000元人民币。

（4）考核不合格，考核分值不足80分部分，每一分扣合同款10000元人民币。

（5）发生较大级（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级（含）以上设备事故，每次扣罚合同款100000元整。

（6）对项目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值班长的更换的处罚

项目负责人：① 每月出勤22天以上，出勤每少一天扣2000元；②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有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或调离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③如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接任者须具备同等学历、专业和资历，并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允许更换一次，每超过1次扣罚合同款15000元。

技术负责人：① 每周工作日出勤2天以上，出勤每少一天扣1500元；②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技术负责人（除非有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或调离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③如要更换技术负责人，接任者须具备同等学历、专业和资历，并经采购人批准同意。

安全负责人：① 每周工作日出勤1天以上，出勤每少一天扣1500元；②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安全负责人（除非有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或调离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③如要更换安全负责人，接任者须具备同等学历、专业和资历，并经采购人批准同意。

值班长：① 每月出勤22天以上，出勤每少一天扣500元；②运行时4班3运转每班必须有1个值班长；③中标后不许更换值班长（除非有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或调离单位相关证明材料）；④如需更换，接任者须具备同等学历、专业和资历，并经采购人批准同意。

以上人员更换如是采购人根据考核要求和管理需要，该人员不能胜任岗位的要求更换则不扣罚合同款。

各项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 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分3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10月份完成三季度考核后支付25%；12月份完成年度考核及计扣考核奖惩、防汛应急处置费核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2.为保证萧山枢纽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签订2025年服务合同前的各项工作由前期运维单位代为实施，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单位按合同金额比例支付给前期运维单位涉及的实际运维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3.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合同期服务后，本期中标供应商同意继续服务至采购人完成下一年度的采购工作并进行交接，延期服务费由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按实际中标合同金额比例支付。

## 服务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闸站运维考核赋分表 月 | | | | | | | | | | | | | | |
| **一、日考核部分**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 标准分 | | 赋分原则 | | 考核结果(不扣分打钩） | | | | | | 备注 | |
| 第一周 | 第二周 | 第三周 | 第四周 | 第五周 | |
| 1.运维管理  （30分） | 1.1制度执行 | | 日常运行、维护遵守萧山枢纽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操作手册》《制度汇编》以及《萧山枢纽技术规程》执行。 | | 6 | | 1.每违反操作手册、技术规程一次，扣2分； | |  |  |  |  |  | |  | |
| 2.交接班按时打卡，超过30分钟(每人/次)未打卡扣1分； | |  |  |  |  |  | |  | |
| 3.交接班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  |  |  |  | |  | |
| 4.运维工作人员着装不统一(每人/次)扣1分；未穿电工鞋扣1分； | |  |  |  |  |  | |  | |
| 5.工作期间有脱岗、睡觉、饮酒、打牌、玩游戏等现象(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 |
| 6.闸站施工期间未按制度要求管理扣2分。 | |  |  |  |  |  | |  | |
|  | | 7.中控室人员不得断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  | |  | |
| 1.2日常运行 | | （1）巡查；  （2）操作；  （3）运行中抽查； （4）异常情况处理及上报。 | | 10 | | 1.日常巡查每天3次，少一次扣2分，巡查不准时扣1分； | |  |  |  |  |  | |  | |
| 2.运行中巡查2小时一次，少一次扣2分；设备巡查每周一次，如未全部巡查，少巡查一个设备扣0.5分，最多扣10分。 | |  |  |  |  |  | |  | |
| 3.未按“两票三制”、标准化操作流程操作，一次扣4分； | |  |  |  |  |  | |  | |
| 4.倒闸、泵闸转换等不按操作流程操作，一次扣4分； | |  |  |  |  |  | |  | |
| 5.针对运行工况进行临时抽查提问，答错或者答不出每次扣1分； | |  |  |  |  |  | |  | |
| 6.运行中出现故障未即时处理及上报，每次扣4分； | |  |  |  |  |  | |  | |
| 7.运行期间密切关注外江、内河侧小船及捕鱼人员的动向，并用高音喇叭警示，如未提醒，扣2分。 | |  |  |  |  |  | |  | |
| 1.3维修养护 | | （1）设备巡查；  （2）维护完成情况；  （3）异常情况处理及上报。 | |  | | 1.设备巡查每周一次，如未全部巡查，少巡查一个设备扣0.5分，最多扣10分； | |  |  |  |  |  | |  | |
|  | | 2.日常性维修养护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养护完成。未及时维修养护的，扣2分。 | |  |  |  |  |  | |  | |
|  | | 3.未及时维修且未上报解决方案，每次扣5分。 | |  |  |  |  |  | |  | |
| 1.3信息化管理 | | （1）正确使用信息化设备；  （2）备用电源及闸门试运行情况及时上传。 | | 6 | | 1.数字化平台、手机APP出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或运管平台中未体现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2.数字化化平台、手机APP使用不规范或流程不闭合，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3.平台数据异常或指纹机异常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4.备用电源、闸门、行车、清污机等试运行情况上传平台，少一次扣2分； | |  |  |  |  |  | |  | |
| 1.运维管理  （30分) | 1.4台账管理 | | （1）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2）无涂改，记录及时、准确、规范、整洁；  （3）电子台账记录及时、准确；  （4）台账记录抽查。 | | 4 | | 1.纸质台账凌乱无序、涂改、不整洁，每处扣1分； | |  |  |  |  |  | |  | |
| 2.记录不及时扣1分，不准确扣1分，不规范扣1分，扣1分； | |  |  |  |  |  | |  | |
| 3.存在虚假数据，每次扣2分； | |  |  |  |  |  | |  | |
| 4.针对台账记录临时抽查提问，答错或者答不出每次扣1分。 | |  |  |  |  |  | |  | |
| 1.5直流系统、图像及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 | | （1）直流系统完好，失效品应及时更换；  （2）计算机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无告警；  （3）视频监控系统完好，画面清晰，无告警。 | | 4 | | 1.直流系统存在告警未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 | |  |  |  |  |  | |  | |
| 2.应急照明系统失效，失效件未及时更换、每项扣1分； | |  |  |  |  |  | |  | |
| 3.计算机操作系统存在异常，未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 | |  |  |  |  |  | |  | |
| 4.图像监控系统有缺陷不及时报告，每发现一个摄像头故障扣1分。 | |  |  |  |  |  | |  | |
| 2.机电设备日常管理  （25分） | 2.1泵组系统日常检查 | | （1）泵组外壳清洁；  （2）泵组无异响、异味、； （3）泵组油温、瓦温正常；（4）技术供水系统正常；（5）消防系统正常；  （6）泵组启闭过程按规程顺序操作。 | | 10 | | 1.机组外壳不清洁，每台扣1分； | |  |  |  |  |  | |  | |
| 2.泵组运行时有异响或异味，未及时发现及报告扣2分； | |  |  |  |  |  | |  | |
| 3.泵组油温、瓦温异常告警未及时发现及处理、报告，每次扣4分； | |  |  |  |  |  | |  | |
| 4.技术供水系统故障、水压不符合标准，未进行定期反冲，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  | |  | |
| 5.消防系统故障，水压不符合标准，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  | |  | |
| 6.泵组不运行期间未投入（运行期间未切除）加热器扣2分； | |  |  |  |  |  | |  | |
| 7.泵组开关未按规程要求顺序操作的，每发现一台次扣2分。 | |  |  |  |  |  | |  | |
| 2.机电设备日常管理  （25分） | 2.2高压开关室、低压配电室、继保室日常检查 | | （1）高低压柜柜面清洁，柜体密封良好，开启灵活；  （2）断路器的分、合模拟开关指示正确；  （3）仪表完好，指示正确；  （4）工具、劳保用品齐全、摆放整齐。 | | 5 | | 1.高低压柜柜面不清洁扣1分，柜体密封不良好扣1分； | |  |  |  |  |  | |  | |
| 2.断路器的分、合模拟开关指示故障未及时报告扣2分； | |  |  |  |  |  | |  | |
| 3.仪表指示不正确未及时或报告扣2分； | |  |  |  |  |  | |  | |
| 4.工具、劳保用品摆放混乱扣1分。 | |  |  |  |  |  | |  | |
| 2.3启闭机、闸门的日常检查 | | （1）启闭机的联接件保持紧固，制动装置灵活可靠，启闭机外观整洁无积灰；  （2）闸门启闭自如、正常；（3）钢丝绳外观；  （4）闸门开度仪显示正常；（5）启闭机安全装置正常; （6）启闭机启闭过程按规程顺序操作。 | | 10 | | 1.启闭机制动装置失灵未采取措施并报告扣1分，启闭机外观不整洁扣1分； | |  |  |  |  |  | |  | |
| 2.闸门开度仪显示异常未及时发现、报告扣2分； | |  |  |  |  |  | |  | |
| 3.启闭机行程开关、荷重等存在异常未及时发现、报告扣2分； | |  |  |  |  |  | |  | |
| 4.启闭机启闭未按规程要求顺序操作的，每发现一台次扣2分。 | |  |  |  |  |  | |  | |
| 3.文明生产  （5分） | 3.1站容  站貌 | | （1）值班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2）引水期间LED显示屏显示正常；  （3）闸站内标识标牌完整、内容正确。 | | 2 | | 1.操作时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扣1分； | |  |  |  |  |  | |  | |
| 2.引水期间闸站显示屏及时更新，未及时更新或显示内容（格式）有误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3.标识标牌、责任牌等有破损、缺失、内容错误等，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 |
| 3.2运维人员着装与闸站卫生 | | （1）闸站内干净整洁、无臭味、异味；  （2）站闸地面无烟头、纸屑、污渍；  （3）门窗、天花板、墙面无灰尘、蜘蛛网；  （4）工具、杂物堆放整齐；  （5）标识标牌明晰、完整。 | | 3 | | 1.闸站内保洁不及时有臭味或异味的扣1分； | |  |  |  |  |  | |  | |
| 2.闸站地面有烟头、纸屑、污渍等每处扣1分； | |  |  |  |  |  | |  | |
| 3.门窗、天花板、墙面有灰尘、蜘蛛网等每处扣1分； | |  |  |  |  |  | |  | |
| 4.工器具、设备堆放杂乱扣1分； | |  |  |  |  |  | |  | |
| 5.闸站标示标牌不清晰、缺失扣1分。 | |  |  |  |  |  | |  | |
| **二、月考核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 标准分 | | 赋分原则 | | | 考核结果  (不扣分打钩）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组织管理  （32分） | | 考核自评 | | 每月5号前向管理处提交上月度运维工作总结。 | | 2 | | 没有月度自评总结扣2分，不按时提交总结扣1分； | | |  | | |  | |  | |  |  |  |  |
| 人员管理 | | 项目负责人 | | 10 | | 每月出勤22天以上，出勤每少1天扣2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每周工作日出勤2天以上，出勤每少1天扣2分； | | |  | | |  | |  | |  |  |  |  |
| 主管及带班长 | | 工作时间需到岗到位，值班时发现带班长无故不在岗每次扣2分； | | |  | | |  | |  | |  |  |  |  |
| 运维人员 | | （1）运行操作人员（项目经理和班组长除外）运行期间不少于12人，专业工龄6个月以上；（2）其中8人具有大学专科（机电、自动化、计算机专业等相关专业）及以上学历，其余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 （3）当月流动（变更）率不超过2人。不符要求的，每1人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持证上岗 | | （1）持高压电工证的运行人员有8人及以上; （2）持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操作证的运行人员应有8人及以上；（3）每班次运行、维护人员，应配备持高压电工证的运行人员二人，持闸门运行工操作证或泵站运行工操作证的运行人员各一名。不符合要求的，每1人次扣2分。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 | 确保安全运行，缺陷按时整改，运行人员无违法违纪事件，无群体性治安事件。 | | 20 | | 1.如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设备事故，扣20分； | | |  | | |  | |  | |  |  |  |  |
| 2.未按规定的期限整改完毕扣3分； | | |  | | |  | |  | |  |  |  |  |
| 3.发生违纪事件每次扣2分，发生违法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扣每次扣10分。 | | |  | | |  | |  | |  |  |  |  |
| 2.机电设备检查  （8分） | | 行车、拦污栅、清污机等设备的的检查维护和淤积测量 | | （1）行车（含平板车）行走正常，制动可靠，外表清洁;  （2）机组不运行时期每月开机一次。  （3）清污机每月试运转一次；  （4）钢丝绳每月检查一次；  （5）淤积测量每周一次；  （6）消防系统每月检查一次；  （7）渗漏排水系统每月检查一次；  （8）防雷设施每月检查一次；  （9）照明系统每月检查一次；  （10）自备发电机每月检查一次 | | 8 | | 1.行车月度未进行试运转一次扣1分，制动失灵扣1分，行车不整洁扣1分； | | |  | | |  | |  | |  |  |  |  |
| 2.非运行期间每月开机少于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3.清污机未每月试运转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4.钢丝绳及滑轮组未月度检查扣1分； | | |  | | |  | |  | |  |  |  |  |
| 5.淤积测量少一次或台账记录有误每次扣0.5分。 | | |  | | |  | |  | |  |  |  |  |
| 6.消防系统、渗漏排水系统未每月检查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7.防雷设施未每月检查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8.照明系统未每月检查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9.自备发电机未每月启动检查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10.台账没有按月归档扣1分。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土建维修养护考核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 | 扣分原由 | 得分 |
| 组织管理  （20分） | 项目管理 | 3 | 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一人为管理人员，二人有水工施工或维修养护经验，另一人要有绿化养护经验，不到位每少一天扣1分（每月每人不少于22天）；不积极配合监督管理的安排、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每项扣1分。 |  |  |
| 各类养护资料 | 7 | 养护资料（包括月度养护计划、小结、养护日志）每缺一项扣1分、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前提交的视为缺项扣分。 |  |  |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 10 | 1.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的，扣10分； |  |  |
| 2.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汇报、处理、制止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
| 工程养护  （40分） | 路面维修养护 | 5 | 沥青路面有明显车辆碾压导致凹凸明显、有破损、积水坑、裂缝的，每处（500米为一单元，下同）扣1分；路沿石破损、拱起、凹陷、位移的每处扣1分；路面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 |  |  |
| 浆砌石挡墙维修养护 | 5 | 砌缝砂浆脱落的每处扣1分；砌体缺失、松动、架空的每处扣1分；挡墙塌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压顶碎裂、缺失、位移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挡墙顶有垃圾、杂物、石块、泥土等的每处扣1分；青石栏杆有断裂挡墙伸缩缝填充物缺失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  |  |
| 闸站水工建筑物、上下游翼（导）墙、拦（清）污机交通桥、跨河桥梁 | 10 | 水工建筑物墙体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混凝土建筑物有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及钢筋锈蚀未及时维修的每米扣1分；工作桥桥面栏杆、花岗岩贴面、地砖损毁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  |  |
| 排水沟维修养护 | 3 | 排水沟不畅通积水不及时排除的每处扣2分；排水沟破损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  |  |
| 安全防护设施等维修养护 | 3 | 标牌、防护网（门）、防护栏杆（网）等破损、倒塌、生锈、变形位移等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防撞墩倒塌、破损不及时恢复的每处扣1分。 |  |  |
| 堤身维护 | 5 | 堤身有冲刷沟、洞穴、陷坑、陡坎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2分；堤身杂草、杂物不及时清除的每处扣2分；有在堤身内有取土、违章种植、违章搭建、倾倒垃圾等现象的每处扣3分；限高杆（架）未及时刷油漆、上锁、刷油的每一次扣1分；有外来单位在占用堤身施工、破坏堤身不及时报告的每处扣2分。对堤身虫穴不及时进行撒药灭杀的，每处扣2分；挡（界）墙有破损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2分。 |  |  |
| 闸站上部房建、仓库等建筑物维护 | 5 | 屋面、墙体、门窗有破损、渗漏水的每处扣1分；对屋面、露台、檐沟、雨水管口进行垃圾清理（扫），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少一次扣1分；窗户、门、栏杆、地板（踢脚线）、卫生沐浴间、吊顶、雨棚等有破损的设施，每一处扣1分；宣传牌、指示牌、标识牌被损坏或缺失的每块扣1分。 |  |  |
| 限高杆、照明设施维护 | 4 | 路灯不亮未及时恢复的每处扣一分。限高杆生锈、漆纸剥落、不上锁每处扣一分。 |  |  |
| 绿化养护  （30分） | 整形修剪刷白 | 3 | 修剪不及时、不正确，有枯株败叶每处扣1分；未及时进行刷白的扣一分。 |  |  |
| 苗木养护 | 10 | 苗木施肥、洒农药杀虫不到位，导致苗木或草皮损害或死亡，影响景观的，每次每处扣1分；苗木修剪、补种不及时每处的扣一分。 |  |  |
| 草坪除杂草 | 5 | 绿地内杂草未能及时清除，超过10m2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灌溉与排水 | 3 | 苗木或草皮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每处扣1分；遭遇暴雨未及时进行排水，造成树木或草皮严重受淹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
| 加土扶正 | 3 | 有歪斜、倒伏苗木没有及时加土扶正，每发现一株扣1分。支撑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 |  |  |
| 绿地维护 | 3 | 绿地被侵占、破坏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处扣1分；绿地内有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乱停放车辆等有损草木活动的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处扣1分。 |  |  |
| 补植 | 3 | 缺枝未适时补植的，乔木每发现一株扣1分、灌木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环境卫生  （10分） |  | 10 | 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过道、道路、桥梁、靠船墩、排水沟等区域有明显杂物，脏乱差，影响环境，每个养护区域发现一次扣1分；将修剪、除草工作的杂草、树叶塞在管理区域不外运的的每处扣1分；取水口水面、引水河道水面有浮萍、死鱼、飘浮物不及时打捞的扣2分。 |  |  |
|  | 合计 | 100 |  |  |  |

**附表3**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物业考核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 | **评分** | **扣分理由** |
| 一、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30分） | 安全无事故 |  | 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  |
| 治安巡查 | 15 | 1.安保人员未持证上岗被查到的本项不得分；  2.在岗期间与他人闲聊、抽烟、看剧等不规范行为，每发现一起扣1分；  3.用语规范，礼貌待客，做好重要物品、车辆、人员的出入登记，每发现一起扣1分；  4.杜绝外来推销、废品收购等闲杂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区，每发现一起扣1分；  5.交接班手续完备，记录及交接事项清楚，每发现一起扣1分  6.未实行24小时巡查制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起扣1分；  7.每日对办公区每层楼、停车场、周围环境等巡查并做好记录，确保安全无事故，未巡查的或未记录每发现一起扣1分；  8.每日认真查看监控图像，并对摄取图像质量进行检查，未检查或画面不清晰扣1分；  9.收到邮件、报纸、杂志等，根据要求及时分发，每发现一起扣1分；  10.遇到物品乱摆放，堵塞安全、消防通道时，及时汇报并跟踪后续情况，每一起扣1分；  11.保证岗亭有人站岗，脱岗或未统一着装等，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
| 车辆泊位规范 | 5 | 1.未引导车辆按要求停放，且未即时沟通处理，每发现一起扣1分；  2.允许外来车辆进入并停放办公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消防安全管理 | 10 | 1.工作人员不能熟练使用各类安全、消防设施和设备，每发现一起扣2分；  2.未在安全区域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扣1分；  3.24小时防火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消防安全，未巡查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二、绿化养护考评  （15分） | 苗木养护 | 4 | 1.苗木养护不利，对苗木或草皮造成损害或死亡，影响景观的，每次每处扣1分，并按原树种规格补种；  2.发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扣1分；  3.每日对室内花盆、花槽除杂物1次，枯萎植物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
| 灌溉与排水 | 5 | 1.未保持有效供水造成树木或草皮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每处扣1分；  2.遭遇暴雨未及时进行排水或有积水造成树木或草皮受淹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
| 绿地维护、补植、草坪除杂草 | 6 | 1.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未立柱支撑保护，每株扣1分；  2.绿地被侵占、破坏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处扣1分；  3.绿地内有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乱停放车辆等有损草木活动的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处扣1分；  4.灌木类缺枝未适时补植的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  5.绿地内杂草及斑秃黄萎未能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  6.草地、花丛内石头、纸屑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1分。 |  |  |
| 三、环境卫生考评  （25分） | 卫生保洁率 | 25 | 1.办公区地面、扶手、走廊、大厅玻璃门等未每天清扫，每发现一次扣1分；  2.雨、雪天气，大门口、电梯口需铺上吸水毯，及时拖干，避免有人摔倒，未实行或未巡查扣1分；  3.卫生间地面、洗手台及镜面等每天随时保洁消毒，做到无垃圾、无堵塞、无水渍、无异味；及时补充抹手纸、厕纸，小便斗、蹲便池无黄渍，及时清理垃圾桶，未巡回保洁，每发现一次扣1分；  4.卫生间内抹布、拖把与办公区域使用的抹布、拖把，分开存放并定期更换，放洗手台清洗或未区分更换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垃圾箱做到一天清抹1次，日产日清，垃圾分类，收集点周围地面有散落垃圾、污迹、异味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  6.道路地面、绿地、公共场所、下水道未每日清扫，每发现一次扣1分；  7.闸站每日擦拖一遍、仓库每周一次，每发现一次扣1分；  8.办公区廊道等有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四、设施设备管理及维护  （20分） | 房屋配套、设施设备完好 | 20 | 1.专人负责，实行巡查制度，建档记录，确保房屋外观整洁，配套设施完好。因工作人员未尽责导致出现重大损坏情形的不得分；  2..设施、设备未巡查本项不得分；  3.办公区发现故障的照明灯具、室内墙体粉刷剥落开裂、滤网及管道破损、墙面有渗漏、玻璃窗有裂缝等，每处扣2分；  4.各层卫生间洁具和设施有滴漏、堵塞现象，每发现一次扣2分；  5.现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气鼓、破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项修理；各项零星维修确保不超过24小时，确保维修合格率达到100%；抢修、急修应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报修及时率100%，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 |  |  |
| 五、食堂管理考核  （10分） | 食堂环境及厨具、餐具保管 | 3 | 1.上岗时未统一着装及佩带岗位标识，每发现一次扣1分；  2.食堂区域每天清扫少于2次，或打扫未达标，每发现一次扣1分；  3.冰箱、橱柜、灶台等未定期清洁，厨具摆放杂乱、碗、筷、刀具、案板等未消毒，每发现一次扣1分；  4.未做到一洗、二清、三消（蒸），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食品采购、加工及保管 | 7 | 饭菜新鲜可口，价格合理。粮油及调味品、纸巾等日常消耗品采购要建立索证登记，严禁采购“三无”食品；严禁加工腐烂、变质、过期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食物保存要防止变质。检查时出现上述问题每次扣3分，出现3处及以上不得分。 |  |  |
|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 |  | | 合计： 分  年 月 日 | |
|  | |  | |

# 评标细则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评标原则与方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进行评审评分，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与报价评分之和。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提交评标报告。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的评审。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客观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集体评议的方法进行；

主观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投标单位主观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文件部分：

**①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报价评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4）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7）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标价。

报价计分办法：所有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报价评分，满分10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①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属于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评标内容和标准 | 分值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商务技术分  （90分） | 1 | 类似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单机流量10m³/s（含）以上的泵站运维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单机流量或总装机设计流量的，可补充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 | 1 | 客观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得3分，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得2分，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 | 3 | 客观分 |
| 3 | 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 | 3 | 客观分 |
| 4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4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同建造师证书按分值高的计分）  【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6 | 客观分 |
| 5 |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或电力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注：水利或电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指水利或电力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已注明水利或电力专业的职称证书。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4 | 客观分 |
| 6 | 安全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3 | 客观分 |
| 7 | 项目组人员：拟派驻本项目运维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少于28（含）人的得1分。其中具有高压电工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具有泵站运行操作证或闸门运行三级及以上操作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5分；具有电气试验作业证，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具有河道修防工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桥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人多证不能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12 | 客观分 |
| 8 | 拟投入设备：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维修养护过程的设备、器具及材料的品种、数量合理，满足实际要求。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如有百分表及表座、游标卡尺、内径千分尺量具的，得1分；有电钻、电锤、直流焊机、电工工具机修工具的，得2分；有动力保洁船的（自有的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得2分。  【证明材料：设备清单】 | 5 | 客观分 |
| 9 | 项目理解：对萧山枢纽工程标准化管理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维修养护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管理模式切合实际，符合采购单位的管理模式。理解到位，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模式切实可行的得3.1-5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面有待提升的得1.1-3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吻合程度低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10 | 计划及承诺：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得3.1-5分；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但在保障措施方面有待完善的得1.1-3分；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11 | 流程及计划：运作流程及计划周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监督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3.1-5分；运作流程及计划基本合理、可行，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有待完善的得1.1-3分；运作流程及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12 | 考核及培训：管理考核办法健全，运维人员的专业培训有相应的计划和措施。培训计划和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3.1-5分；培训计划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在具体性和可操作性方面有待提升的得1.1-3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13 | 管理制度：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与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相适应，描述全面、清晰的得3.1-5分；描述基本全面清晰的得1.1-3分；描述简单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14 | 安全制度：建立现场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安全措施合理，描述全面、清晰的得3.1-5分；描述基本全面清晰的得1.1-3分；描述简单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15 | 工作方案：土建维修养护以及各类设备及辅助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维修养护与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3.1-5分；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的得1.1-3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16 | 目标计划：对闸站枢纽工程运行维护工作、方法创新的具体实施目标计划。描述具体、措施可行、目标明确、条理清晰的得3.1-5分；描述较为具体，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目标计划的得1.1-3分；描述简单或无具体实施计划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17 | 进度控制：进度安排符合采购要求，节点间进度细化合理，应对变化措施有效，进度控制措施有效（含保证进度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的得3.1-4分；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较为简单，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1-3分；描述简单未提供的得0-1分。 | 4 | 主观分 |
| 18 | 质量保证：结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及措施，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工作保障的得3.1-4分；基本详细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1-3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4 | 主观分 |
| 19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售后服务快速响应的能力，描述全面、清晰的得3.1-5分；描述基本全面清晰的得1.1-3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二、报价得分（10分）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 10 | / |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类似业绩、企业综合实力、体系认证需牵头方具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由联合体牵头方人员担任；项目组人员可由联合体双方人员担任。**

##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决定名次；如依旧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名次（不允许弃权）。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1：**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采购编号：**ZSSJCG-202506002**）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投标承诺函.............................................................................................................页码

（3）联合体协议（如有）.............................................................................................页码

（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此承诺函。**

**附件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成员名称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名称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名称1）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联合体成员名称2）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此条可不填**）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2：**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采购编号：**ZSSJCG-202506002**）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3）主要类似业绩情况................................................................................................页码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5）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页码

（6）技术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表............................................................................................................页码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附件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电话 |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不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3：**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采购编号：**ZSSJCG-202506002**）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6）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页码

**附件9**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 项目【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不出现以下行为。（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4）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5、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项目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备注** | |
| 一 | 萧山枢纽运行观测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萧山枢纽日常维修维护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防汛抢险应急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采购合同

（具体在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方需要详细明确）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

甲方：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甲方）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项目名称）中所需浙东引水萧山枢纽运行维护（标项名称）经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服务内容可附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分3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10月份前三季度考核完成后支付25%；12月份完成年度考核及计扣考核奖惩、防汛应急处置费、网络及数据安全处罚核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2）为保证萧山枢纽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签订2025年服务合同前的各项工作由前期运维单位代为实施，乙方同意按合同金额比例支付给前期运维单位涉及的实际运维费用，该费用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3）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期服务后，如甲方尚未完成下一年度的采购工作的，本期乙方同意继续服务至甲方完成下一年度的采购工作并进行交接，延期服务费由下一年度乙方按实际中标合同金额比例支付。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六、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条款**

1、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运营运维与安全服务供应链安全协议书。

（3）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乙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2、处罚条款

（1）乙方因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系统、设备）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总价2%作为处罚金。

（2）因乙方不当操作行为，引发重大网络或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合同附件。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履行期限：

4、履行地点：

5、项目成果要求：根据《2025年浙东引水萧山枢纽控制运用计划》及调度指令，保证年度引水量达6亿立方米及以上、排涝根据调度指令执行；成立以党员或技术骨干为带头人的科技创新团队，持续高标准推进工程标准化运维工作，年度需申报一项以上发明、一篇论文、一个及以上软著或工法。

**九、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要求，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不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转包**

不允许转包。

**十三、分包**

允许分包，具体分包内容为： 。（如有）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保密义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乙方要为其保密，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销毁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及生成的各类衍生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十年；

4、泄密责任：视为违约，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款的0.5%的方式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延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应付延时违约金达到合同价4%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否则应当继续支付延时违约金至最高限额，且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无。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3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乙方以转包履行合同；

1.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一方或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和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并于项目验收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财务支出记录。

**二十四、合同附件（如有）**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部室（分支站）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部室（分支站）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杭州。

**附件1**

**个人背景调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 民族 | |  |
| 出生日期 |  | 证件  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 |
| 户籍地址 |  | | 现居地址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审查信息 | 1、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 | | | | | |  | |
| 2、是否受过收容教养、强制戒毒 | | | | | | | |  | |
| 3、是否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 | | | | | | | |  | |
| 4、是否因个人诚信、安全责任、寻衅滋事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并受到过处分 | | | | | | | |  | |
| 申请人员签名 | **本人确认以上内容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该同志自工作至今，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在自身的岗位上能很好的完成工作安排，对于系统安全方面敏感性高，任职期间未发生过系统安全事故。我方确定以上内容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本人将配合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参与网络安全的相关工作，并可能或已经接触、了解、持有、留存中心交办任务的工作敏感信息。本人在此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条款：

一、不擅自复制(复印)、传播用于完成交办任务的各项资料、文件、电子数据、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确因工作需求的，必须请示中心同意。

二、妥善保管中心提供的用于完成交办任务的资料、文件、电子数据、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防止丢失和被盗。

三、中心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时，及时自查自纠、配合查处、不拖延隐瞒。

四、不可在互联网发布或传播中心相关信息，不可私自拍摄中心工作场地相关视频或照片。

五、不论因何原因造成中心提供资料、文件及电子数据、磁或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和本人自产协作文件等丢失或被盗，都会及时通知中心，并积极配合中心和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工作。

六、由于个人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或违规发布传播保密信息，给中心造成损失或危害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中心、承诺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乙方（供应商）：

甲方委托乙方对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_\_\_\_\_项目实施工作。鉴于本项目的保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保密协议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用户需求等所有资料，仅限于乙方参加本次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安全服务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按机密级进行管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泄漏。

3.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4.乙方设专人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相关方案，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扩散范围仅限于乙方公司内与此工作相关的人员。

5.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漏或可能泄漏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6.乙方在递交方案的同时，必须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7. 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任何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均视作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9.本协议规定的内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